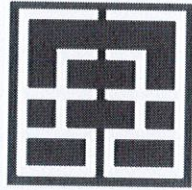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兴谷西路1号-1)



Noble Family
名品世家®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挂牌公司、名品世家、公司、发行人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注：本报告书任何数据之间的逻辑尾差或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5,000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5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8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618,893.5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07,941.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847,477.0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3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元)	持股方式
1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5,000	现金	40,050,000.00	直接持有
	合计	2,225,000	-	40,05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072031578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武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城销售中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委托建设的重点项目;资产经营,按政府授权范围内收取国有资产收益,独资或合资开发新项目,代表政府对外招商引资,城市房地产拆迁;白酒产业内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白酒产业内企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中介服务,白酒收储,白酒营销,白酒会展咨询,白酒推介以及批准开发的其他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明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9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豁免条件，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进行调整。

（八）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营运资金测算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开拓市场，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费用、采购产品等流动资金需求，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进行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名品世家的业务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对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连锁店、微终端数量的增长，也要求公司必须进行供应链结构的优化，开发更多的战略性产品，并适当发展直营店，推进公司 O2O 战略的落地，提升品牌形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难以满足目前业务发展速度的要求，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战略性产品采购，改善供应链结构，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业绩。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4,734,406.4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2,847,477.09 元，存货为 103,030,358.91 元，预付账款为 136,000,025.87 元，存货及预付账款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69.34%，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07.20%。存货及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金额较多。公司 2017 年 1-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为-51,104,830.01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4,907,989.6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9,400,315.87元，存货为106,043,806.49元，预付账款为139,366,768.43元，存货及预付账款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75.53%，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06.93%。存货及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金额较多。公司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708,249.46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不充裕。

因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主要用于支付产品的采购款及相关改善供应链支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故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资金测算过程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其他应收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其他应付款销售百分比)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9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①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线下加盟店以及线上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酒类产品和酒类服务公司。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挂牌新三板后，更加致力于改善供应链结构，逐步形成以线下加盟连锁店为基

础、与移动互联网线上销售平台相结合的销售体系，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2013年至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审定数)	2014年 (审定数)	2015年 (审定数)	2016年 (审定数)	2017年 (审定数)
营业收入(元)	43,056,084.04	84,156,030.93	207,691,142.14	608,772,959.51	661,569,907.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5.46%	146.79%	193.11%	8.67%
复合增长率	97.99%				

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 2013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1.81%；2013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7.99%。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1,569,907.60 元，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8.6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适销对路的白酒、进口葡萄酒、啤酒、白兰地等产品，促进了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开展移动互联网线上销售，且公司加盟的终端数量也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持续增长。但随着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和加盟的终端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将有所放缓，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5%，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可达到 780,652,490.97 元和 897,750,364.61 元，2017 年-2019 年预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49%。

公司预计的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

行业内公众公司	酒便利 (838883)	壹玖壹玖 (830993)	品尚汇 (833788)
2014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7.72%	117.40%	65.89%
2017 年同比增长率	30.26%	16.23%	-

从上述表格可看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3-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对较高，2017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均开始放缓。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因为：（1）行业整体增速放缓；（2）前期，相较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开拓空间较大，到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增长开始放缓；（3）公司加盟终端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达到一定规模，需要加强对加盟终端的管理规范，逐步淘汰部分不合格的加盟终端，影响销售业绩增长。考虑到以上情况，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将有所放缓，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2017年-2019年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将有所放缓，预计2017年-2019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49%。

②公司2017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公司2017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或2017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661,569,907.60	100.00%
应收账款	48,116,437.00	7.27%
预付账款	136,000,025.87	20.56%
存货	103,030,368.91	15.57%
其他应收款	10,011,570.63	1.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7,158,402.41	44.92%
应付账款	25,693,148.71	3.88%
应付票据	22,297,195.00	3.37%
预收账款	19,794,600.60	2.99%
应交税费	12,567,627.96	1.90%
其他应付款	1,716,309.15	0.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2,068,881.42	12.4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15,089,520.99	32.51%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预测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2017年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

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测算的 2018 年-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780,652,490.97	897,750,364.61
应收账款	7.27%	56,753,436.09	65,266,451.51
预付账款	20.56%	160,502,152.14	184,577,474.96
存货	15.57%	121,547,592.84	139,779,731.77
其他应收款	1.51%	11,787,852.61	13,556,030.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4.92%	350,591,033.69	403,179,688.75
应付账款	3.88%	30,289,316.65	34,832,714.15
应付票据	3.37%	26,307,988.95	30,254,187.29
预收账款	2.99%	23,341,509.48	26,842,735.90
应交税费	1.90%	14,832,397.33	17,057,256.93
其他应付款	0.26%	2,029,696.48	2,334,150.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41%	96,800,908.88	111,321,045.2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2.51%	253,790,124.81	291,858,643.54

注: 1、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为 15%。到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 291,858,643.54 元,减去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15,089,520.99 元,预计到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7,676.91 万元。扣除上次融资金额 3024.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份登记函),实际流动资金缺口为 4,652.91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解决。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

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变化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明辉	33,339,856	45.51	25,004,892
2	陈志兰	2,591,634	3.54	832,996
3	邱文杰	2,398,249	3.27	799,419
4	包焯炜	2,370,750	3.24	790,250
5	水向东	2,229,486	3.04	-
6	周长英	1,909,976	2.61	636,660
7	龙年	1,484,580	2.03	-
8	陈印龙	1,469,178	2.01	99,8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38,800	1.96	-
10	谢兆年	1,421,253	1.94	-
	合计	50,653,762	69.14	28,164,053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明辉	33,339,856	44.17	25,004,892
2	陈志兰	2,591,634	3.43	832,996
3	邱文杰	2,398,249	3.18	799,419
4	包焯炜	2,370,750	3.14	790,250
5	水向东	2,229,486	2.95	-
6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 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5,000	2.95	-
7	周长英	1,909,976	2.53	636,660

8	龙年	1,484,580	1.97	-
9	陈印龙	1,469,178	1.95	99,83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38,800	1.91	-
合计		51,457,509	68.17	28,164,053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8,280	13.12%	9,608,280	12.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3,305	0.61%	443,305	0.5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8,938,958	39.50%	31,163,958	41.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990,543	53.22%	41,215,543	54.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41,552	35.00%	25,641,552	33.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29,929	1.82%	1,329,929	1.7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295,576	9.96%	7,295,576	9.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267,057	46.78%	34,267,057	45.40%
总股本		73,257,600	100%	75,482,600	100.00%

注：（1）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表统计时将陈明辉持有股份纳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纳入“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

（2）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指截至2018年3月28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后”指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8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9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77,482.64	64.68%	263,027,482.64	68.36%
负债总计	121,756,923.76	35.32%	121,756,923.76	31.64%
流动资产	336,800,774.05	97.70%	376,850,774.05	97.94%
非流动资产	7,933,632.35	2.30%	7,933,632.35	2.06%
资产总计	344,734,406.40	100.00%	384,784,406.40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定位为以线下加盟连锁店为基础，与移动互联网平台相结合的酒类批发与零售行业的酒类服务商。公司采用特许经营、B2B、B2C、O2O、C2B、跨界合作、老酒交易平台运营等营销模式拓展业务，通过将线下连锁经营体系，与线上信息化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有机结合，为公司加盟商、供应商和线上线下的消费者提供各类酒产品、代理认领葡萄园、移动互联网平台服务及老酒交易平台运营等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开拓市场，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费用、采购产品等流动资金需求，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造成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明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5.51%，且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周长英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1%；陈明辉与周长英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8.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陈明辉直接持股比例为44.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明辉、周长英夫妇二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46.70%的股份，且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未发生改变，依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陈明辉	董事长、总经理	33,339,856	45.51	33,339,856	44.17
2	甘茂盛	董事、副总经理	379,024	0.52	379,024	0.50
3	龙军生	董事	0	0.00	0	0.00
4	孟雷	董事、副总经理	231,130	0.32	231,130	0.31
5	王洪娟	董事、副总经理	122,625	0.17	122,625	0.16
6	王新国	董事	0	0.00	0	0.00
7	陶小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8	符竹亮	监事	1,040,455	1.42	1,040,455	1.38
9	王建平	监事	0	0.00	0	0.00
10	王宏涛	监事	0	0.00	0	0.00
11	李泽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35,113,090	47.93	35,113,090	46.52

注：上表未统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4	0.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3%	23.13%	1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70	-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3.13	3.4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4.48%	35.22%	28.98%
流动比率	3.05	2.97	3.33
速动比率	1.76	2.06	2.42

注：1、股票发行前数据取自公司定期报告；

2、股票发行后数据系依据 2017 年年报财务数据，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的模拟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小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对其所认购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名品世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补充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名品世家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发行的定价结

果是真实、有效的。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名品世家的股权,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进行股票发行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提前使用资金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人数未超过 35 名；
- （四） 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合规；
-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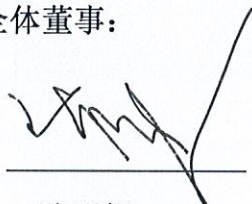
-
-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公平、公允，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及资金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披露；
- (九)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情形；
- (十)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明晰，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及《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十三)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未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五)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 (十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召开下一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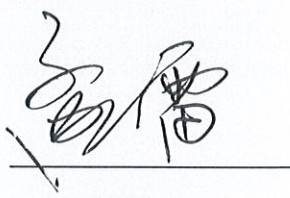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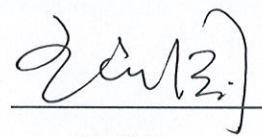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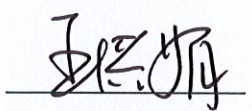
陈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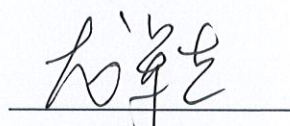
孟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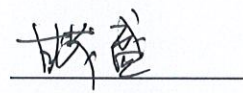
王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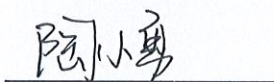
王洪娟



龙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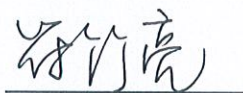


甘茂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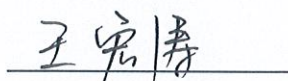


陶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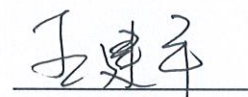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符竹亮




王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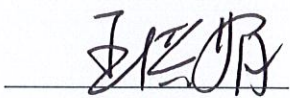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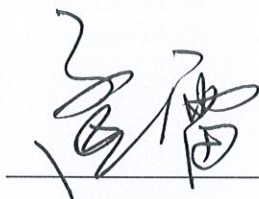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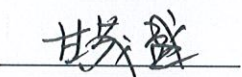
陈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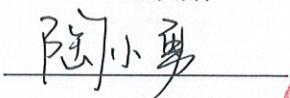
王洪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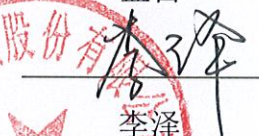
孟雷



甘茂盛



陶小勇



李泽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份认购协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